

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取消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文件 发售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局，官庄工区、鸭河工区办事处，各招标代理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国务院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，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，切实减轻建筑业企业负担，规范我市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秩序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六条规定：“招标人发售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、邮寄成本支出，不得以营利为目的”；目前南阳市已经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，招标文件在网站直接下载即可，不存在印刷、邮寄成本。经研究决定，自即日起，取消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中收取招标文件发售费用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局认真贯彻落实并监督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0年10月19日

